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桂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哲宇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因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未附具繕本，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補提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舜民